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（事故发生制）附加承保区域批单条款
C00006030922020080701141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删除本保险合同定义第 2.15 条并由以下内容替换：

2.15 “承保区域”是指以保单或批单列明的区域为限，但不包括美国和/或加拿大及其所属或管理各州或领地。但是本保险合同对于**被保险人的**雇员代表其临时公务差旅和/或出口**产品**的承保区域为全球范围。

本批单所载内容不会提高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**赔偿限额**。

除上述修订，本保险单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。